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78 號

03 聲請人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表人 陳又慈

05 訴訟代理人 賴馨寧 律師

06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聲請裁判憲

07 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本件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司執字第
12 63605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定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3 14 日對聲請人所有不動產進行第二次拍賣程序，債權人虹
14 達公司以拍賣期日通知送達不合法為由，向橋頭地方法院聲
15 明異議，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處分駁回，虹達公司對此復向
16 橋頭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裁定駁回。虹達公司不服，
17 就此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8 263 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聲請人不服，向
19 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71
20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原裁定宣示之主文對於
21 聲請人即非不利益，其對之提起再抗告並非合法，而駁回其
22 再抗告。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其公司原法定代理人
23 已辭任董事、董事長，拍賣程序送達不合法之情事，且聲請
24 人提起再抗告對其具有實質利益，逕予駁回，違反憲法第
25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

26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
30 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3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32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

01 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客觀上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
02 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受理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03 決裁定不受理。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06 大法官 蔡彩貞

07 大法官 尤伯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謝屏雲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